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珠江水泥 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及2#水泥磨节能 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及2#水泥磨节能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及2#水泥磨节能改造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5-440114-07-02-125324）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猫头岭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内，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6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2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在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及生产线产能的前提下，通过现有5000吨/天熟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一般固废（包括铁尾矿、铜冶炼渣选尾矿、底泥（河道底泥）、赤泥、粉煤灰、高炉渣、炉渣、煤矸石、硫铁渣、铅锌尾矿等）及高铝土替代现有部分砂页岩（包括黏土）、铁粉（铁矿粉）及火山灰、脱硫石膏等原辅材料进行资源综合利用，综合利用量为49.5万吨/年。②拟将2#水泥磨开路系统改造为辊压机与球磨机组成

的闭路联合粉磨系统，同时对成品输送、水泥磨机系统以及必要的生产辅助设施等进行改造；2#水泥磨系统改造完成后，2#水泥磨提高生产效率，同时1#、3#水泥磨部分产量交由2#水泥磨进行生产，水泥年产量维持220万吨不变。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项目各生产工序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多个生产工序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控位置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布设一致，则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最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水泥窑窑头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和2#粉磨系统的辊压、选粉、粉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窑尾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text{NO}_2$  计）、氟化物（以总 F 计）、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卸料、输送、辊压、选粉、粉磨、入库、入窑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水泥窑分解炉产生的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窑尾排气筒产生的氯化氢（HCl）、氟化氢（HF）、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以 Be+Cr+Sn+Sb+Cu+Co+Mn+Ni+V 计）、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 Tl+Cd+Pb+As 计），二噁英类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水泥窑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在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时，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总有机碳（TOC）因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增加的浓度不应超过  $10\text{mg}/\text{m}^3$ 。

（三）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四）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十一）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